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083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(证监机构字[2007]18号)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将公司注册地由沈阳市迁往上海市的请示》（德邦证字[2006]094号）及相关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决定批准你公司住所地由“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9号”迁至“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”。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你公司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，持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到我会换领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